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9-00991	分类:	农业、林业、水利、林业;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19 年 03 月 06 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办明电〔2019〕6 号	发布日期:	2019 年 03 月 07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吉政办明电〔2019〕6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中省直有关部门:

松材线虫病是松树的毁灭性传染病害,被称为松树的“癌症”和松林的“SARS”。我国自 1982 年首次发现该疫情以来,虽经大力封锁除治,依然扩散蔓延到 18 个省份 500 多个县级行政区,累积造成损失高达数千亿元,导致生态灾害事件频发,甚至在局部地区形成生态灾难。2016 年 12 月,国家林业局通报了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发现松材线虫病疫情,目前已扩散蔓延至辽宁省 7 个市及所辖的 22 个县级行政区,距我省最近的疫点直线距离不足 25 公里,我省面临松材线虫病疫情严峻威胁和防控工作的巨大压力。为切实保护我省松林资源,维护全省生态安全,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

我省现有松林面积高达 117.4 万公顷,是构成我省森林资源和生态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松材线虫病疫情一旦传入,将给我省松林资源造成毁灭性破坏,在危及森林生态系统安全的同时,还会间接影响到生态安全、经济安全、贸易安全乃至社会安定。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站在全省生态安全的战略高度,切实增强做好松材线虫病防控除治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迅速行动起来,采取果断有效措施,实施严密防控,及时发现除治,确保我省松林资源和生态安全。

二、全面加大疫情防控工作力度

各地要进一步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依法监管、社会参与”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责任制度,以有效阻击疫情入侵为重点,以截断疫情传播扩散渠道为关键,以快速彻底封锁除治为保证,强化组织领导,加大资金投入,严格检疫监管,适时监测预警,切实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封锁扑灭疫情。

(一)认真组织开展疫情普查和监测工作。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组织编制严密的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规划,确定疫情防控工作目标、责任和任务,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具体防控措施,全面组织开展松材线虫病普查和监测预防工作。省林草局要充分利用卫星遥感、航空监测等现代化技术实施宏观监测,构建更加全面、精准、高效的疫情监测体系。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组织专业队伍实施地面调查,划定疫情监测责任区,将疫情监测任务落实到人头和地块,发现松树枯死及时取样分离镜检,及时查明枯死原因,确保疫情监测调查全覆盖、无死角。

(二)全面加强疫情检疫封锁。

各地政府要进一步健全调入松木及其制品检疫监管制度,全面堵塞检疫监管漏洞。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林业部门批准,不得擅自从松材线虫病疫区调入松木及其制品以及松木包装材料;经批准调入的,调入后要及时向林业植物检疫机构申报复检,复检合格后方可分散使用。全省各木材检查站要严格执法,认真履行检疫验证把关检查职责;各级森林植物检疫机构要加强对车站、物流、仓库、涉木企业和林区建设工地的检疫检查,及时制止和依法查处各种违反检疫法规行为。发现非法调运松木及其制品的,要依法扣留,采取隔离措施,及时进行除害处理;涉嫌刑事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三)全面加大疫情封锁扑灭力度。

各地要加大疫情防控资金投入,加强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超前做好应急物资准备,全面提高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应急控灾等综合防控能力和水平。监测调查工作中一旦确认发现松材线虫病疫情,要在24小时内上报当地政府和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48小时内上报省政府和省林草局。对疫情发现地要采取严密封锁控制措施,及时启动重大疫情应急处置预案,迅速开展疫情除治工作,彻底清除并就地销毁染疫林木,及时扑灭疫情。

三、强化组织领导

全面落实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属地责任,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负责人,并纳入各级政府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层层落实防控责任。林业部门要充分发挥防控主体作用,在疫情监测、信息报送、疫情核查、检疫执法、技术指导、部门联动等认真履行好责任。相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全力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疫情及时发现、坚决扑灭。

四、加强督促检查

进一步健全松材线虫病重大疫情防控责任目标考核体系,建立疫情防控联系工作机制,及时调度、通报防控工作进度,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和任务,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对疫情防控工作组织领导不力、责任不落实、工作进度滞后、造成疫情入侵导致重大损失的,要严格按照《吉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吉办发〔2016〕44号)追究相关领导干部责任;对疫情监测不力、检疫执法不严、隐瞒疫情、贻误除治时机的,要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特此通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